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40,441,232.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反诉被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6,590,423.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部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力泉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越”“丰越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纵横”“丰南公司”)、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扬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应付公司的水费及相应逾期利息,后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讼及增加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2月14日、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冀02民初142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40,441,232.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33,956,020.55元为基数,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2024年10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6,485,212.3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5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反诉原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月份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差额水费6,590,423.1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6,590,423.1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4年12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712,780.4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17,780.46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01,470.69元,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负担216,309.77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本院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351,428.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56,428.8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8,037.47元,被告(反诉原告)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负担338,391.3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部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查发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数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725,530.03		105,725,530.03	18.84	5,286,276.54
第二名	38,977,204.68		38,977,204.68	6.95	1,948,860.23
第三名	31,041,526.05		31,041,526.05	5.53	1,552,076.31
第四名	23,807,872.69		23,807,872.69	4.24	1,190,393.64
第五名	13,243,802.15		13,243,802.15	2.36	662,190.11
合计	212,795,936.40		212,795,936.40	37.93	10,639,796.83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7,503,665.19		117,503,665.19	20.94	5,875,182.76
第二名	38,977,204.68		38,977,204.68	6.95	1,948,860.23
第三名	37,026,498.90		37,026,498.90	6.60	1,851,324.95
第四名	31,041,526.05		31,041,526.05	5.53	1,552,076.31
第五名	15,411,196.24		15,411,196.24	2.75	770,559.82
合计	239,960,081.06		239,960,081.06	42.77	11,998,004.07

更正原因:因客户业务快速增长,客户以其多家控制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原披露时仅填报了与客户部分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为更准确披露业务信息,现将与客户全部控制公司发生的业务进行统计。调整后,原第四名上升至第三名,原第六名上升至第五名。

二、第八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预付款项”“(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055,405.97	23.52
第二名	9,793,711.08	22.91
第三名	6,247,648.56	14.62
第四名	5,493,048.96	12.85
第五名	2,317,402.00	5.42
合计	33,907,306.57	79.32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33,907,306.5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9.32%。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055,405.97	23.52
第二名	9,793,711.08	22.91
第三名	6,247,648.56	14.62
第四名	2,317,402.00	5.42
第五名	1,572,858.63	3.68
合计	29,987,116.24	70.15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9,987,116.24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15%。

三、第八节“财务报告”中“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1、金融工具的风险”“(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更正前: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总额的45.39%(比较期:35.0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4.98%(比较:37.58%)。

更正后: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总额的42.77%(比较期:45.3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7.31%(比较:34.9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新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6,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1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4,000万元	1.30/3.90	49.58/148.73万元	34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投证券收益凭证“收益”五”4号	广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4,000万元	1.00/2.56	19.95/50.86万元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投证券收益凭证“收益”五”11号	广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8,000万元	1.00/上不封顶	39.90万元/上不封顶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182天、348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1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3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张伟国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秀强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启动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项目的议案》

鉴于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及“内卷式”价格竞争影响,公司下属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新能源”)自身竞争力不足。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连云港新能源81.7552%股权。此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质量,符合公司确立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决议开展股权转让工作。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交易标的意向受让方尚未明确,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及国资审批流程均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明确后,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启动转让公司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公告》(2026-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1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转让公司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启动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
-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 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等情况及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鉴于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及“内卷式”价格竞争影响,公司下属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新能源”)自身竞争力不足,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连云港新能源81.7552%股权。此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质量,符合公司确立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启动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项目的议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上述决议开展股权转让工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交易标的意向受让方尚未明确,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及国资审批流程均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明确后,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30,579.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8号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测试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股东情况:航天机电持股81.7552%,连云港市城发商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2448%。

连云港新能源是一家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处置方案合法主体的资格。目前,航天机电合法持有连云港新能源81.7552%股权,权属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益负担、权属纠纷、限制转让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工作。

2、财务状况

连云港新能源财务情况如下:(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53,614.78	68,959.19	50,600.60	38,266.20
负债总额	111,963.11	28,524.97	26,771.16	15,590.60
所有者权益	41,651.67	37,434.22	23,829.44	22,675.61
营业收入	243,591.66	88,653.57	48,556.50	6,552.53
利润总额	4,439.05	-2,877.06	-13,271.23	-1,213.73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至公告日,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评估工作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可实现的税前股权转让收益尚无法测算,待正式评估数据出具后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公告。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连云港新能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2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总收入272,86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41.85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32,635.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0.17万元,公司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 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跌幅较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32,63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0.17万元。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发生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6,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1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4,000万元	1.30/3.90	49.58/148.73万元	34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投证券收益凭证“收益”五”4号	广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4,000万元	1.00/2.56	19.95/50.86万元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投证券收益凭证“收益”五”11号	广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8,000万元	1.00/上不封顶	39.90万元/上不封顶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182天、348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补充质押340,0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60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3.13%。
- 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补充质押340,000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22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79%。

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6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8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8月21日。2026年2月27日,朱成寅先生补充质押660,000股。2026年4月30日,朱成寅先生再次补充质押340,000股,上述质押已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成寅	否	34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6%
合计		340,000						0.14%	0.06%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8,22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26,713,900	26,713,900	11.04%	4.47%	-	-	-	-
范博	10,90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267,600	5,607,600	2.32%	0.94%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5,900,100	5,900,100	2.44%	0.99%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37,881,600	38,221,600	15.79%	6.39%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4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剩余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9,990,91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创达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67,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24%,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和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债”)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以下简称 “第二期可交债”),标的股票为创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603567.SH),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年。第一期可交债和第二期可交债已全部完成换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32、临2026-035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解除部分质押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已于2026年4月29日完成第一期可交债和第二期可交债质押专户剩余股份4,575,615股的解质押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75,61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8日
持股数量	469,990,915股
持股比例	49.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7,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24%
剩余被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8%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469,990,915	49.95%	372,275,615	367,700,000	78.24%	39.0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25,468.00	54.17